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发来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来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经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信息；不存在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按照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复函。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